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魏慶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魏守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文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朝賢

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對於第427條訴訟，如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100 萬元者，適用前項規定。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50萬元，或增至150 萬元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定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命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。又對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第1 項亦有明定。申言之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

數額之裁判，自不在得提起上訴或抗告之列。另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全字第31號事件之本案訴訟係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13號再審事件（該再審事件之原確定判決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3號判決）， 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851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數額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抗告人既不得對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本案訴訟事件上訴第三審，則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即不得抗告。至本院書記官雖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製作該裁定之正本時，於教示欄誤載「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文字，係法院書記官對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屬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該處分既有錯誤，自應由書記官另以處分更正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15號裁定參照），並不因而謂得就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是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林銘宏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